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教育部令 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C 號

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部 長 蔣偉寧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名稱應與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相符。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名稱應比對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辦理。

- 五、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應為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本對照表所列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 （二）應瞭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各領域教材大綱與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 （三）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四）規劃總學分數以三十四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且均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專門課程應配合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為二學分至六學分，並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其實際修習學分數應列入專門課程學分表。
- 六、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本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得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
- (二)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2、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3、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4、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5、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認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6、曾修習與本對照表中相同或相似科目者，經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採認學分後，得免修習該科目。但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八、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包括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課程規劃概要：
  - 1、培育課程名稱。
  - 2、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學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 3、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4、負責規劃之相關學系所（包括主要規劃學系所、開課相關學系所等）。
  - 5、相關學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 6、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 7、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 8、其他說明事項。
- (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包括各科目大綱及現行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 (三)各大學擬訂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規定，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各大學審核與採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並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 (四)自主檢核表。

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十、本要點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毋須再報本部核定。但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附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英語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8	選備學分數	8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英語教學系所、兒童英語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所、英語教育學系所、英語學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文(語)組、英國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西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應用外語系所英文(語)組、應用英文系所、外語教學系所英文(語)組、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等相關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英語發音教學法(研究)、英語語音學與發音教學、英語正音語發音教學		2-4	4 科合計 12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英語聽講教學、聽說教學		2-4		
	英語讀寫教學	讀寫教學、早期讀寫教學專題研究、英文讀寫教學、閱讀與寫作教學、兒童英語閱讀與寫作教學、讀寫教學探究、兒童英語識字與閱讀教學		2-4		
	兒童外語習得	兒童語言習得、兒童語言學習理論與應用、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2-4		
	英文兒童文學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教學、西洋兒童文學、英文兒童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2		
	國小英語評量	國小英語語言評量、國小英語教學評量、英語教學評量、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語言評量		2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國小英語教學實習、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英語教學實習		2		
	小計				1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英語故事教學	說故事教學與應用、英文童書在兒童（國小）英語教學上之應用、英語故事的應用與實務、英文童書賞析與教學、故事與英語學習、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3 科至少選 1 科
	兒童英語戲劇	兒童戲劇應用、戲劇與英語教學、英語戲劇教學、英語戲劇表演藝術、兒童英語戲劇表演	2	
	英語歌謠與韻文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兒童英語歌謠與韻文教學、英文兒歌韻文賞析與教學、歌謠與韻文教學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國小英語教學媒體與操作、電腦輔助英語教學、電腦與英語教學、多媒體與英語教學、互動式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設計、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科技輔助英語教學	2	3 科至少選 1 科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應用	2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		2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英語口語訓練、英語聽講練習、英語語言練習、英語發音練習、英語聽講實習	2	
	語言學概論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小計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兒童英語」（2）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二科目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惟 100 學年度前已修習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免修習「兒童英語」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
4.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英語聽說教學」與「英語讀寫教學」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心理與諮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心理輔導學系所等相關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心理與輔導、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		2	
	危機管理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校園危機處理（管理）、校園暴力與防制、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		2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2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沙箱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故事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親子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2	
	*親職教育	親子關係、家庭教育與輔導、親職輔導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運用與分析、認知行為治療、焦點短期治療		2	
	個案研究	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評估與診斷、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個案管理		2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2	

心理衛生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學、健康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輔導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諮詢概論、心理諮詢、親師諮詢	2
輔導行政	輔導行政與評鑑、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	2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設計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2
學習輔導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略、學習問題與診斷、學習心理學	2
生涯輔導	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教育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輔導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2
小計		34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